

# B62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B623版)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重要事项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01	关于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02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03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04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05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06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07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重要事项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0101	关于选举李海成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0102	关于选举徐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0103	关于选举陆锡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0104	关于选举陈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0105	关于选举王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0106	关于选举李海成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0107	关于选举徐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0108	关于选举陆锡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0109	关于选举陈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0110	关于选举王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0111	关于选举李海成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0112	关于选举徐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0113	关于选举陆锡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0114	关于选举陈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0115	关于选举王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0116	关于选举李海成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0117	关于选举徐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0118	关于选举陆锡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0119	关于选举陈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0120	关于选举王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该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议案组分别累计每一选票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0101	关于选举李海成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0102	关于选举徐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0103	关于选举陆锡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0104	关于选举陈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0105	关于选举王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0106	关于选举李海成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0107	关于选举徐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0108	关于选举陆锡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0109	关于选举陈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0110	关于选举王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0111	关于选举李海成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0112	关于选举徐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0113	关于选举陆锡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0114	关于选举陈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0115	关于选举王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0116	关于选举李海成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0117	关于选举徐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0118	关于选举陆锡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0119	关于选举陈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0120	关于选举王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某投资者在有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0101	关于选举李海成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0102	关于选举徐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0103	关于选举陆锡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0104	关于选举陈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0105	关于选举王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0106	关于选举李海成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0107	关于选举徐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0108	关于选举陆锡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0109	关于选举陈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0110	关于选举王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0111	关于选举李海成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0112	关于选举徐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0113	关于选举陆锡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0114	关于选举陈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0115	关于选举王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0116	关于选举李海成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0117	关于选举徐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0118	关于选举陆锡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0119	关于选举陈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0120	关于选举王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3

##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七次监事会于2020年4月28日下午16:00时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审核了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并认真阅读了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监事会保证公司2019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时2019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做出的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务,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号。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时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公司依法运作,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已建立起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财务科目清楚,会计档案和财务管理符合规定的财务制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4

##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九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企业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业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市财政局联合颁发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1月26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德律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31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财会协字[2011]101号批复。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从从业人员6119人,合伙人数量196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468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注册会计师人数699人。

3.业务规模  
 2018年度业务收入:170,859.33万元  
 2018年度净资产金额:15,058.45万元  
 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240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2.25亿元;

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16)、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1)、批发和零售业(13)、房地产业(9)、建筑业(7);资产均值:100.63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18年度年末数:543.72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自律处分3次。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时间	原因	影响
1	行政处罚	2019年03月01日	经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京证监罚字〔2019〕1号)处罚,2019年3月1日,2019年3月1日	400名证券服务业务人员签署了《2019年度《证券法》培训承诺书》,2019年3月1日,2019年3月1日
2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02月28日	经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京证监罚字〔2019〕2号)处罚,2019年2月28日,2019年2月28日	400名证券服务业务人员签署了《2019年度《证券法》培训承诺书》,2019年2月28日,2019年2月28日
3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01月12日	经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京证监罚字〔2019〕3号)处罚,2019年1月12日,2019年1月12日	400名证券服务业务人员签署了《2019年度《证券法》培训承诺书》,2019年1月12日,2019年1月12日
4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01月04日	经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京证监罚字〔2019〕4号)处罚,2019年1月4日,2019年1月4日	400名证券服务业务人员签署了《2019年度《证券法》培训承诺书》,2019年1月4日,2019年1月4日
5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01月04日	经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京证监罚字〔2019〕5号)处罚,2019年1月4日,2019年1月4日	400名证券服务业务人员签署了《2019年度《证券法》培训承诺书》,2019年1月4日,2019年1月4日
6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01月01日	经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京证监罚字〔2019〕6号)处罚,2019年1月1日,2019年1月1日	400名证券服务业务人员签署了《2019年度《证券法》培训承诺书》,2019年1月1日,2019年1月1日
7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01月01日	经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京证监罚字〔2019〕7号)处罚,2019年1月1日,2019年1月1日	400名证券服务业务人员签署了《2019年度《证券法》培训承诺书》,2019年1月1日,2019年1月1日
8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01月01日	经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京证监罚字〔2019〕8号)处罚,2019年1月1日,2019年1月1日	400名证券服务业务人员签署了《2019年度《证券法》培训承诺书》,2019年1月1日,2019年1月1日
9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01月01日	经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京证监罚字〔2019〕9号)处罚,2019年1月1日,2019年1月1日	400名证券服务业务人员签署了《2019年度《证券法》培训承诺书》,2019年1月1日,2019年1月1日
10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01月01日	经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京证监罚字〔2019〕10号)处罚,2019年1月1日,2019年1月1日	400名证券服务业务人员签署了《2019年度《证券法》培训承诺书》,2019年1月1日,2019年1月1日
11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01月01日	经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京证监罚字〔2019〕11号)处罚,2019年1月1日,2019年1月1日	400名证券服务业务人员签署了《2019年度《证券法》培训承诺书》,2019年1月1日,2019年1月1日
12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01月01日	经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京证监罚字〔2019〕12号)处罚,2019年1月1日,2019年1月1日	400名证券服务业务人员签署了《2019年度《证券法》培训承诺书》,2019年1月1日,2019年1月1日
13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01月01日	经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京证监罚字〔2019〕13号)处罚,2019年1月1日,2019年1月1日	400名证券服务业务人员签署了《2019年度《证券法》培训承诺书》,2019年1月1日,2019年1月1日
14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1月14日	经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京证监罚字〔2019〕14号)处罚,2019年11月14日,2019年11月14日	400名证券服务业务人员签署了《2019年度《证券法》培训承诺书》,2019年11月14日,2019年11月14日
15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1月14日	经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京证监罚字〔2019〕15号)处罚,2019年11月14日,2019年11月14日	400名证券服务业务人员签署了《2019年度《证券法》培训承诺书》,2019年11月14日,2019年11月14日
16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1月14日	经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京证监罚字〔2019〕16号)处罚,2019年11月14日,2019年11月14日	400名证券服务业务人员签署了《2019年度《证券法》培训承诺书》,2019年11月14日,2019年11月14日
17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2月25日	经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京证监罚字〔2019〕17号)处罚,2019年12月25日,2019年12月25日	400名证券服务业务人员签署了《2019年度《证券法》培训承诺书》,2019年12月25日,2019年12月25日
18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2月25日	经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京证监罚字〔2019〕18号)处罚,2019年12月25日,2019年12月25日	400名证券服务业务人员签署了《2019年度《证券法》培训承诺书》,2019年12月25日,2019年12月25日
19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2月25日	经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京证监罚字〔2019〕19号)处罚,2019年12月25日,2019年12月25日	400名证券服务业务人员签署了《2019年度《证券法》培训承诺书》,2019年12月25日,2019年12月25日
20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2月25日	经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京证监罚字〔2019〕20号)处罚,2019年12月25日,2019年12月25日	400名证券服务业务人员签署了《2019年度《证券法》培训承诺书》,2019年12月25日,2019年12月25日
21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2月25日	经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京证监罚字〔2019〕21号)处罚,2019年12月25日,2019年12月25日	400名证券服务业务人员签署了《2019年度《证券法》培训承诺书》,2019年12月25日,2019年12月25日
22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2月25日	经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京证监罚字〔2019〕22号)处罚,2019年12月25日,2019年12月25日	400名证券服务业务人员签署了《2019年度《证券法》培训承诺书》,2019年12月25日,2019年12月25日
23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2月25日	经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京证监罚字〔2019〕23号)处罚,2019年12月25日,2019年12月25日	400名证券服务业务人员签署了《2019年度《证券法》培训承诺书》,2019年12月25日,2019年12月25日
24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2月25日	经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京证监罚字〔2019〕24号)处罚,2019年12月25日,2019年12月25日	400名证券服务业务人员签署了《2019年度《证券法》培训承诺书》,2019年12月25日,2019年12月25日
25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2月25日	经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京证监罚字〔2019〕25号)处罚,2019年12月25日,2019年12月25日	400名证券服务业务人员签署了《2019年度《证券法》培训承诺书》,2019年12月25日,2019年12月25日
26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2月25日	经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京证监罚字〔2019〕26号)处罚,2019年12月25日,2019年12月25日	400名证券服务业务人员签署了《2019年度《证券法》培训承诺书》,2019年12月25日,2019年12月25日
27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2月25日	经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京证监罚字〔2019〕27号)处罚,2019年12月25日,2019年12月25日	400名证券服务业务人员签署了《2019年度《证券法》培训承诺书》,2019年12月25日,2019年12月25日
28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2月25日	经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京证监罚字〔2019〕28号)处罚,2019年12月25日,2019年12月25日	400名证券服务业务人员签署了《2019年度《证券法》培训承诺书》,2019年12月25日,2019年12月25日
29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2月25日	经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京证监罚字〔2019〕29号)处罚,2019年12月25日,2019年12月25日	400名证券服务业务人员签署了《2019年度《证券法》培训承诺书》,2019年12月25日,2019年12月25日
30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2月25日	经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京证监罚字〔2019〕30号)处罚,2019年12月25日,2019年12月25日	400名证券服务业务人员签署了《2019年度《证券法》培训承诺书》,2019年12月25日,2019年12月25日

二、为提高本次业绩说明会效率,投资者可在2020年5月22日前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和需要了解的情况,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投资者可在2020年6月10日下午15:00-16:30登陆网址http://sns.sseinfo.com进行互动交流,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筱影  
 联系电话:0572-8222216  
 联系传真:0572-8222278  
 联系地址:quoxiaoying1017@163.com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公告编号:2020-028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监事会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九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相关候选人,上海证交所所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根据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对以下董事的提名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监事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1.选举闻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徐保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陆锡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选举徐国强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选举马志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选举沈永法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